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財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督促水利署邀集環保署、新竹縣政府、寶山鄉農會及北水局等單位召開「研商寶山第二水庫辦理遊憩活動定義及範疇會議」，達成「寶二水庫環湖道路，平時兼供地方道路運輸使用，經檢討路跑活動屬短期之公益性行為，因未接觸水體，亦未於水庫蓄水範圍內，因此經有效管制後，即可達成無影響水質之作為。對於後續路跑活動申請將儘量予以開放為原則」之共識。</p> <p>二、督促北水局落實經濟部 97 年公告事項三，以管制寶二水庫「蓄水範圍」之相關重要設施(即壩頂道路)。</p> <p>三、本案調查後，業促成 105 年度新竹縣寶山鄉橘子路跑活動於 105 年 3 月 5 日順利舉行，並兼顧對水庫區蓄水範圍重要設施(即壩頂道路)之保護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督促北水局完成「寶山第二水庫環湖道路使用管理要點」之訂定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04.06 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